政府采购合同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分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苏州市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人工观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C2026-0172

业务单位（甲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业务单位（甲方）和供应商（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业务单位（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并接受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招标（采购）文件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拾壹万壹仟 元整，小写￥ 11.1 万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总价款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本项目采取“市级统一采购、地方财政分担支付”方式实施。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局”）与中标单位签订总合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高新区局”）根据实际观测任务分别签订分合同并支付相应观测费用，市局不承担经费支付。

本项目分为3笔支付。分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通过项目开题后，甲方向中标单位支付该分合同的首付款（合同款的40%）；收到专家评估意见并结合自身监督情况，甲方向中标单位支付该分合同的中期款（合同款的40%）；完成项目终期验收后，甲方向中标单位支付该分合同的尾款（合同款的20%）。

3.支付方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数字人民币支付价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银行账号：533958192466

数字人民币账户（数币钱包ID）：

四、合同履行

（一）乙方负责 2026年苏州市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人工观测项目(高新区范围) 的服务工作。采购内容如下：

1.工作内容

（1）按《苏州市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设方案》等文件要求，对高新区境内 4 个重点观测区域（其中与吴中区共有 2 个观测区域）开展人工观测工作，调查指标为植物群落（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具体区域与涉及类群见下表。

表 1 苏州市生物多样性观测对象和频次表

观测对象	观测指标	观测频次
植物群落（乔木层）	物种名称、多度、高度、胸径、冠幅、郁闭度、地表凋落物平均厚度、地表凋落物鲜重/干重、优势种、外来入侵物种、叶面积指数、地上生物量	每 5 年 1 次（建议 5—10 月）
植物群落（灌木层）	物种名称、多度、高度、基径、丛幅、分种盖度、优势种、外来入侵物种	每年 1 次（建议 5—10 月）
植物群落（草本层）	物种名称、多度、高度、群落总盖度、分种盖度、群落地上生物量鲜重/干重、优势种地上生物量鲜重/干重、生活型、优势种、退化指示种、外来入侵物种	每年 1 次（建议 5—10 月）

表 2 高新区 2 个及与吴中区共有 2 个重点生物多样性观测区域

区县	区域类型	序号	区域位置	区域名称	观测对象
高新区（2+2 个）	湿地	1	太湖湿地	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植物群落（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
	森林	1	大阳山	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植物群落（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
	森林（吴中区/高新区）	1	木渎镇	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灵岩山、天池山	植物群落（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
		2	上方山、石湖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石湖景区	

备注：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灵岩山、天池山，以及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石湖景区这两个区域为吴中区和高新区共有观测区域，现场工作与吴中区区域联动开展，并按各自行政区划范围内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2）通过现场观测、数据采集及历史资料整理，全面掌握各生物类群的现状信息与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形成苏州市（含高新区）生物多样性观测标准化数据集（包括调查数据、电子标本等），并同步更新与补充苏州市生物多样性物种名录及本底数据信息。同时，

评估区域生物多样性质量，分析存在的问题与威胁，提出管理对策和措施建议，最终编制苏州市生物多样性系列观测报告、物种编目及工作报告。

（3）配合建设苏州市生物多样性智慧管理平台（包括全市常见物种高清图像库和主要水生生物基因库等），协助完成观测成果的标准化录入与可视化呈现，丰富生物多样性调查方法模块内容，为苏州市生物多样性科学保护、规划管理与政策决策提供支撑。

2.工作要求

（1）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开展，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项目团队需包括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控负责人各 1 人，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应不少于 8 人。

（3）关键节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开题；2026 年 11 月前完成所有区域的现场踏勘及观测方案编制，并同步完成植物群落（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的观测工作；2027 年 8 月前完成全部区域的观测工作；2027 年 10 月前完成平台方法库建设及数据可视化呈现。

（4）本次人工观测项目应执行国家现行环境保护标准与行业技术规范，各类群调查观测应参照以下技术规范开展(成交后,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新要求新规范的，按照新要求新规范要求执行）。鱼类参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内陆水域鱼类》（HJ 710.7-2014）等；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参照《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浮游动物》（试行，总站水字〔2022〕47 号）、《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浮游植物》（试行，总站水字〔2022〕41 号）等；水生维管植物参照《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大型水生植物》（试行，总站水字〔2022〕330 号）等；陆生维管植物参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陆生维管植物》（HJ 710.1-2014）等；蝶类参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蝴蝶》（HJ 710.9-2014）等；蛙类参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两栖动物》（HJ 710.6-2014）等；蚯蚓参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大中型土壤动物》（HJ 710.10-2014）等。同时，也须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的公告》（2017 年第 84 号）配套的各类群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

3.成果要求

（1）高新区观测报告、物种编目、工作报告（电子版、纸质版各 1 份）。

（2）按照省厅要求的标准化表格与要求，汇整并提交高新区生物多样性观测数据信息与物种电子标本。

4.保密要求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成交单位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成交单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资料的版权和所有权；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背景材料和数据均要求保密，成交单位有相应的保密责任。

本项目所有数据成果、知识产权以及平台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成果应符合江苏省以及苏州市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提交的成果数量应满足审查、存档、报批等各环节的需求。

5.履约验收

（1）采购人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中标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3）采购人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4）验收组织

市局统筹组织项目过程监督及终期验收工作；甲方作为项目实际使用人，应组织开展项目开题及监督管理工作，并配合市局开展履约验收，同时派代表参加市局组织的终期专家验收会。

（5）过程监督与惩罚办法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须接受市局及甲方的现场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调查方法是否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环境保护标准与行业技术规范；

②数据采集及原始野外记录（含样线/样点记录、GPS 航迹、物种照片等）是否完整、真实、规范；

③所使用的监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相机、声纹记录仪、环境 DNA 采样设备等）是否均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

市局拟组织全市范围内的现场监督抽查作为内部质控手段，频次不低于每半年 1 次，抽查方式为随机选取不少于 2 个区县的作业现场进行实地核查。甲方负责本辖区履约过程监督，现场检查频次原则上不低于每半年 1 次，可结合实际情况增加检查频次。抽查结果以考核表形式形成书面记录，作为项目过程考核的依据之一。考核内容分为 4 个部分，具体质控内容、

评分标准及对应分值，详见本章表 3。甲方分合同按考核得分执行如下扣款标准：考核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不扣减合同款项；考核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之间的，为初级警告，扣除该合同价款的 2.5%；考核分在 70 分（含）至 80 分之间的，为二级警告，扣除该合同价款的 5%；考核分低于 70 分的，扣除该合同价款的 10%。

表 3 考核表

序号	质控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项目实施管理**	**10**	/	
1	调查方案执行情况	10	按照合同及技术方案开展工作，调查区域、频次、方法符合要求；发现未按方案执行的，有一项扣 1 分	
二	**外业调查质量控制**	**50**	/	
1	调查人员	2	现场调查人员与实施方案一致	
2	设备情况	3	调查设备符合相关类群调查技术规范	
3	调查时间和频次规范性	10	按规定时间开展调查，满足监测频次要求；缺少一项扣 1 分	
4	调查方法规范性	15	样线、样方、样点设置合理，调查方法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发现明显不规范的，每一项扣 1 分	
5	外业记录完整性	10	调查记录表、现场照片、GPS 信息、环境参数等资料完整；缺少一项扣 1 分	
6	外业真实性核查	10	调查过程可追溯，现场照片、轨迹、记录一致，无虚假调查行为；每一次扣 1 分	
三	**物种识别与数据质量**	**30**	/	
1	物种鉴定准确性	10	物种鉴定依据充分，名称符合最新分类标准；出现明显鉴定错误的，每一项扣 1 分	
2	数据规范性	10	数据格式统一，字段完整，符合数据库录入要求	
3	电子标本采集	10	每物种≥3 张特征照片	
四	**沟通协调及整改情况**	**10**	/	
1	配合管理情况	5	积极配合甲方检查、资料调阅及现场抽查	
2	问题整改情况	5	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说明	
合计				

市局拟于 2026 年 11 月前组织 1 次专家抽查评估，实施外部质控。专家组对供应商的调查方法、数据质量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对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到位以问题消除、数据达标为前提，并经专家组书面复核确认方为通过；若同类问题复发，则扣除问题发生地分合同价款的 5%。

（6）终期验收

项目全部结束后，供应商须向市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成果资料。市局在收到申请及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期专家验收会，甲方须派代表参加。

供应商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国家相关规范提交工作成果。全部成果须通过专家会验收，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复核确认后方视为验收合格。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其违约责任依照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执行。

①工作成果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②工作成果存疑且供应商无法提供有效溯源证据的；

③工作成果经专家会评审后，供应商未能在约定时限内按照评审意见完成修改的；

④工作成果与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范存在实质性偏离，经专家最终认定无法修改达标的。

6.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下列管理服务制度。

（1）项目管理服务制度；

（2）数据管理制度；

（3）物种汇交与审核制度。

7.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高新区项目实施方案。

（二）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履约验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相关要求，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甲方作为项目实际使用人，配合市局并派员参加履约验收工作。

1. 验收组织方式：☑验收小组验收

2. 验收的实施主体：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甲方

3.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的成果及验收要求完成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通过专家终期评审验收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服务进行整改。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4）甲方应当协助乙方进行本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全部服务人员配置清单及（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人员其他证明资料。若乙方在本项目中享受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还需提供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使用或交付的相关产品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本条款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开源代码相关权利及其他依法受保护的知识产权。

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八、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或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均视为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相关工作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原路返还，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相关工作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十、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③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乙方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争端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6.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三、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甲方（业务单位）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何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王军敏
签订日期	2026.8.26	签订日期	2026.8.26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普路58号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联系人	何冰	联系人	郭宁宁
联系电话	13776057075	联系电话	18810986621
通信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普路58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邮政编码	215000	邮政编码	210000
电子邮箱	295245439@qq.com	电子邮箱	nng1923@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11014150675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3764 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